

第八章

服务贸易

第 8.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是指在航空器退出服务的情况下对航空器或其一部分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航线维护；

（二）**商业存在**是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一缔约方领土内：

1. 设立、收购或经营法人，或者；
2. 设立或经营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三）**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是指由包含航空承运人的时刻表、可获性、票价和定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预订或出票；

（四）**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组织的任何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

（五）**另一缔约方的法人**是指：

1. 根据该另一缔约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并在该另一缔约方领土内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的法人；或

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

- ① 由该缔约方的自然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或
- ② 由本款第(1)项确认的该另一缔约方的法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六) **法人**是指:

1. 由一缔约方的人所“拥有”, 如该缔约方的人实际拥有的股本超过 50%;

2. 由一缔约方的人所“控制”, 如此类人拥有任命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其活动的权力;

3. 与另一成员具有“附属”关系, 如该法人控制该另一人, 或为该另一人所控制; 或该法人和该另一人为同一人所控制。

(七) **措施**是指一方采取的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措施, 包括:

1.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

2.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八) **缔约方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是指包括以下内容的措施:

1. 服务的购买、支付或使用;

2. 与服务提供有关的、缔约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

务的获得和使用；

3. 一方个人为在对方境内提供服务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九) 服务的垄断提供者是指一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授权或确定的，在该方境内有关服务市场提供独家服务的任何人，而不论此人的公私性质；

(十) 一缔约方的自然人是指：

1. 对于中国，是指居住在任一缔约方领土内的自然人，且根据中国的法律属于中国国民；或

2. 对于韩国，是指根据韩国的法律属于韩国国民；

(十一) 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十二) 服务部门是指：

1. 对于具体承诺，是指一方减让表中列明的一项服务的一个、多个或所有分部门，在附件 8-A 中一方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所列明的；

2. 在其他情况下，是指该服务部门的全部，包括其所有的分部门。

(十三)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是指有关航空承运人自由销售和推销其空运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查、广告和分销。这些活动不包括空运服务的定价，也不包括适用的条件；

(十四) 服务消费者是指接受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

(十五) 另一缔约方的服务:

1. 指自或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的服务，对于海运服务，则指由一艘根据另一缔约方的法律进行注册的船只提供服务，或由经营和/或使用全部或部分船只提供服务的另一缔约方的人提供的服务；或

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或自然人存在所提供的服务，指由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务；

(十六)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既不以商业为基础，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服务；

(十七) 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服务的任何人；¹

(十八) 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十九) 服务贸易定义为：

1. 自一缔约方境内向另一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2. 在一缔约方境内向另一缔约方消费者提供服务；

3. 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缔约方境内以商业存在方式提供服务；

4. 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缔约方境内以自然人存在方式提供服务。

(二十) 业务权是指以有偿或租用方式，往返于一缔约

¹ 如该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提供，则该服务提供者（即该法人）仍应通过该商业存在被给予在本章项下给予服务提供者的待遇。此待遇应给予提供该服务的商业存在，但不需给予该服务提供者位于服务提供地境外的其他任何部分。

方领土或在该领土之内或之上经营和/或运载乘客、货物和邮件的定期或不定期服务的权利，包括服务的地点、经营的航线、运载的运输类型、提供的能力、收取的运费及其条件以及指定航空公司的标准，如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第 8.2 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双方采取或实施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二、本章不适用于：

（一）除第十三条的规定外，一缔约方提供的补贴或补助，包括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

（二）在缔约方各自领土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

（三）海洋运输服务中的沿海和内水运输服务；

（四）无论以何种形式给予的航空业务权；或直接影响与航空业务权的行使直接有关的服务的措施，不包括影响下列内容的措施：

1. 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2.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3. 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

（五）第九章第十四条（定义）中所定义的金融服务²；
和

² 然而，关于金融服务的具体承诺包括在附件 8-A（具体承诺减让表）中。

(六) 影响寻求进入一缔约方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或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公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三、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缔约方实施对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暂时居留进行管理的措施，包括为保护其边境完整和保证自然人有序跨境流动所必需的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不致使另一缔约方根据本章和具体承诺的条件所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³。

四、第三条、第四条不适用于管理政府机构为政府目的而购买服务的法律、法规或要求，此种购买不是为进行商业转售或为供商业销售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

第 8.3 条 市场准入

一、对于第一条中定义的服务提供方式实现的市场准入，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附件 8-A 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⁴

二、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非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否则一缔约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

³ 对某些国家的自然人要求签证而对其他国家的自然人不作要求的事实不得视为根据一具体承诺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⁴ 如一缔约方就第 8.1(19)(1)所指的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缔约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一缔约方就第 8.1(19)(3)所指的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缔约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有关的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内

领土内维持或采取按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⁵

（四）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五）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六）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第 8.4 条 国民待遇

一、对于列入具体承诺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⁶

⁵ 该项不涵盖一缔约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⁶ 根据本条承担的具体承诺不得解释为要求任一缔约方对由于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

二、一缔约方可通过对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给予与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满足第一款的要求。

三、如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竞争条件，与另一缔约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该缔约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第 8.5 条 附加承诺

缔约双方可就影响服务贸易、但根据第三条或第四条不需列入减让表的措施，包括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措施，谈判承诺。此类承诺应列入一缔约方的具体承诺减让表中。

第 8.6 条 具体承诺减让表

一、各方应当在各自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出其根据本协定第八章第三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国民待遇）和第八章第五条（附加承诺）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应当列明：

（一）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做出补偿。

- (二) 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 (三) 与附加承诺有关的承诺; 以及
- (四) 在适当时, 实施此类承诺的时限。

二、与第三条和第四条不一致的措施应列入与第三条有关的栏目。在此情形下, 所列内容将被视为对第四条(国民待遇)规定了条件或资格。

三、具体承诺减让表应附在本章之后并应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四、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采取, 与按照第一款作出的具体承诺给予的待遇相比, 新的或更多的歧视性措施。⁷

第 8.7 条 国内规制

一、在已做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 各缔约方应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将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一) 各缔约方应当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 在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请求下, 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查, 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补救。如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有关行政决

⁷ 本段仅适用于本章(服务贸易)下的附件 8-A(具体承诺减让表)。

定的机构，则该方应保证此类程序在实际中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二）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设立与其宪法结构或其法律制度的性质不一致的法庭或程序。

三、对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如提供此种服务需要得到批准，则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在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被视为完整的申请提交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有关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在申请人请求下，该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提供有关申请情况的信息，不得有不当延误。

四、为保证有关资格要求 and 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的各项措施不致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缔约双方应当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六章第四条，共同审议有关此类措施纪律的谈判结果，以将这些措施纳入本章。缔约双方注意到此类纪律旨在特别保证上述要求：

（一）依据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格；

（二）不得比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需的限度更难以负担；

（三）如为许可程序，则这些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五、（一）在一缔约方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在按照第四款为这些部门制定的纪律生效之前，该缔约方不得以以下列方式实施使本协定项下此类具体承诺失效或减损的

许可要求、资格要求或技术标准：

1. 不符合第四款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中所概述的标准的；且

2. 该缔约方就这些部门作出具体承诺时，不可能合理预期的。

（二）在确定一缔约方是否符合第五款第（一）项下的义务时，应考虑该缔约方所实施的有关国际组织⁸的国际标准。

六、在已就专业服务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各缔约方应规定适当程序，以核验另一缔约方专业人员的能力。

第 8.8 条 透明度

一、各缔约方应迅速公布有关或影响本章运用的所有普遍适用的措施。一缔约方为签署方的有关或影响服务贸易的国际协定也应予以公布。

二、如第一款所指的公布不可行，则应以其他方式使此类信息可公开获得。

三、各缔约方应迅速并至少每年向第十四条所指的服务贸易委员会通知对本章项下具体承诺所涵盖的服务贸易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新的法律、法规、行政准则或现有法律、法规、行政准则的任何变更。

⁸ “有关国际组织”指成员资格对至少所有 WTO 成员的有关机构开放的国际机构。

四、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关于提供属第一款范围内的任何普适用的措施或国际协定的具体信息的所有请求应迅速予以答复。各缔约方还应设立一个或多个咨询点，以应请求就所有此类事项和需遵守第三款中的通知要求的事项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具体信息。此类咨询点应当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设立。

五、任一缔约方可将其认为影响本章运用的、另一缔约方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第十四条所指的服务贸易委员会。

第 8.9 条 承认

一、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书的标准或准则得以全部或部分实施，在遵守第四款要求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可承认在另一缔约方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已满足的要求、或已给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缔约双方或相关主管部门之间达成的协定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

二、当一缔约方自动或通过协定或安排承认在一非缔约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已满足的要求、或已给予的许可或证明时，该缔约方没有义务将此类承认给予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已满足的要求或已给予的许可或证明。

三、属第二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缔约方，无论此类协定或安排是现有的还是在将来订立，均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谈判加入此类协定或安排，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定或安排。如一缔约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充分的机会，以证明在另一缔约方获得的教育、经历、许可或证明以及满足的要求应得到承认。

四、一缔约方给予承认的方式不得构成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在各国之间进行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五、各缔约方应尽力做到：

（一）自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服务贸易委员会通知其现有的承认措施，并说明此类措施是否以第一款所述类型的协定或安排为依据；

（二）在就第一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进行谈判之前，尽早迅速通知服务贸易委员会，以便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充分的机会，使其能够在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之前表明其参加谈判的兴趣；

（三）如采用新的承认措施或对现有措施进行重大修改，则迅速通知服务贸易委员会，并说明此类措施是否以第一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为依据。

六、只要适当，承认应以多边议定的准则为依据。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方应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以制定和采用关于承认的共同国际标准和准则，以及有关服务行业和职业实务的共同国际标准。

第 8.10 条 支付与转移

一、除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二条（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中设想的情况下外，一缔约方不得对与其具体承诺有关的经常项目交易的国际转移和支付实施限制。

二、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双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以下简称“《基金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基金组织协定》的汇兑行动，但是一缔约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有关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二条（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或在国际货币基金请求下除外。

第 8.11 条 利益的拒绝给予

在遵守事先通知和磋商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项下的利益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当该服务是由法人提供，同时：

（一）由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且在另一缔约方领土

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或

（二）由作出拒绝的一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且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或

（三）由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且作出拒绝的一缔约方对该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人采取或维持禁止与该法人交易的措施，或如果给予该法人本章项下的利益，该项措施就会遭到违反或规避。

第 8.12 条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各缔约方应保证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有关市场提供垄断服务时，不以与其和具体承诺下的义务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二、如一缔约方垄断提供者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参与其垄断权范围之外且受该缔约方具体承诺约束的提供服务的竞争，则该缔约方应当保证该提供者不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其领土内以与此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三、如一缔约方有理由认为另一缔约方垄断服务提供者以与第一款和第二款不一致的方式行事，则该缔约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设立、维持或授权该服务提供者的另一缔约方提供有关经营的具体信息。

四、如一缔约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一）授权或设立少

数几个服务提供者，并且（二）实质性阻止这些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相互竞争，则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类专营服务提供者。

第 8.13 条 补贴

一、缔约双方应当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五条项下达成的纪律审议与服务贸易相关的补贴纪律事项，以期将这些纪律纳入本协定。

二、如一缔约方认为受到另一缔约方补贴的不利影响，应其请求，缔约双方应就此事项进行磋商。

第 8.14 条 服务贸易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建立服务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由双方代表组成。

二、该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一）审议本章的执行和运用情况；

（二）确定并推荐促进服务贸易增长的措施；和

（三）在一缔约方的要求下，对本章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

三、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会议，此

后每年，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仍然履行。委员会应当把每次会议的结果告知联合委员会。

第 8.15 条 商业惯例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服务提供者的某些商业行为，除了第十二条范围内的商业惯例外，服务提供者的某些商业惯例可能会抑制竞争，从而限制服务贸易。

二、在另一缔约方（以下简称“请求方”）的请求下，一缔约方应进行磋商，以期取消第一款所指的商业惯例。被请求的缔约方（以下简称“被请求方”），对此类请求应给予充分和积极的考虑，并应通过提供与所涉事项有关的、可公开获得的非机密信息进行合作。在遵守其国内法律并在就请求方保障其机密性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前提下，被请求方还应向请求方提供其他可获得的信息。

第 8.16 条 联络点

各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方便缔约方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并应当将联络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缔约方。缔约双方应当将联络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